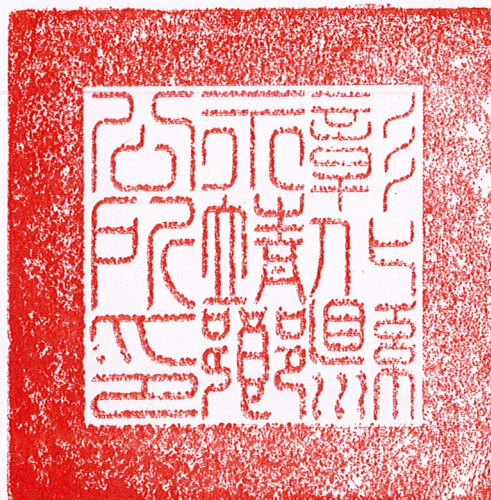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永鄉社字第114001932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永靖鄉簡易追思堂」啟用營運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24日府民行字第114046186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彰化縣永靖鄉簡易追思堂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光雲村長壽巷12弄56號。
- 三、殯葬設施所屬區域：彰化縣永靖鄉第一公墓（彰化縣永靖鄉五汴段1074地號）。
- 四、設置者名稱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。
- 五、法定代理人：鄉長魏碩衛。
- 六、啟用範圍：彰化縣永靖鄉簡易追思堂禮廳及靈堂。
- 七、啟用日期：114年12月29日

鄉長魏碩衛